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中向关联人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智享”）销售商品不超过3000万元，向关联人杭州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煦达”）采购商品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杭州煦达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由采购商品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为采购商品不超过1500万元，销售商品、设备租赁不超过3500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原预计额度为准。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德智享及其子公司	换电柜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	3000	3000	485.4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煦达及其子公司	储能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5000	1500	532.2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设备租赁	杭州煦达及其子公司	储能系统	参照市场价格	0	3500	1,211.97
合计				8000	8000	2229.5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高新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中恒大厦4幢20楼2001室

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杭州煦达的总资产为61,577,220.36元，净资产为35,448,798.2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3,085,008.53元，净利润为-3,130,897.42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煦达40%的股份，赵大春先生为杭州煦达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赵大春先生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副董事长、董事，因此认定杭州煦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煦达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基于公允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交易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实际交易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业务范围。同时，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所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而进行的合理调整。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